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同兴达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公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8 月底实施完毕,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测算暂以不超过 60,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进行,以上发行股数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假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02,787,968 股增至 262,787,968 股。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文件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85,000.00 万元(含本数),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因素的影响。

5、假设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9 年下 10%、持平和增长 10%进行测算。该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本测算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公司 2019 年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1,212.54 万元,假设于 2020 年 4 月实施完毕。

8、假设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2020 年不存在其他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的因素。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和现金分红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股)	202,787,968	202,787,968	262,787,968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5,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6,000.00
假设 1: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0%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 股)	0.55	0.60	0.55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 股)	0.55	0.60	0.55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 股)	0.01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 股)	0.01	0.01	0.01
假设 2: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较 2019 年持平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 股)	0.55	0.55	0.50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 股)	0.55	0.55	0.50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 股)	0.01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 股)	0.01	0.01	0.01
假设 3: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较 2019 年减少 10%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 股)	0.55	0.49	0.45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 股)	0.55	0.49	0.45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 股)	0.01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 股)	0.01	0.01	0.0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以前年度将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手机的不断演进倒逼模组厂商同步改进工艺,持续增加设备投入

随着科技的进步和人们需求的提升,手机在功能、形态、尺寸、分辨率等方面不断演进,倒逼上游供应链厂商同步更新工艺,持续增加设备投入。公司作为国内主要显示模组厂商,多年来紧随下游变化,资本投入逐年增加,单位产线投资额已从 2012 年的 200 万元左右上涨至当前的 6,500 万元左右,客户结构不断优化,目前已基本覆盖全球主要手机品牌厂商和 ODM 厂商,为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必须继续提升工艺水平,进行大量设备投入;同时,随着智能手机向"真全面屏"(100%屏占比、隐藏摄像头)乃至折叠屏、环绕屏的进一步进化,以及 5G 技术对智能手机的全新要求,将会对显示模组厂商的资本实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仅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间接融资难以完全满足业务规模扩大与新工艺新设备的资金需求,因而需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融资以获取资金支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随着手机演进,公司历年来因改进生产工艺实施的设备投入及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二)全面屏已成为智能手机市场主流,公司亟需提升全面屏的制程和出货能力

随着面板技术的不断进步,手机屏幕尺寸提升已达极限,除了显示材料的升级以外,高屏占比(全面屏)脱颖而出。全面屏通常是指真实屏占比可以达到 80%以上,拥有超窄边框设计的智能手机。全面屏从高像素和大视野两方面给予消费者更佳的视觉体验,现已成为智能手机市场的主流。主要手机厂商华为、苹果、三星、小米、vivo、OPPO 等都已在自己的主要产品中应用了全面屏,并向中低端机型不断渗透,市场前景广大,根据 CINNO Research 的统计,2017 年全面屏在智能机市场的渗透率仅为 6%,2018 年约为 50%左右,2021 年将增长至 93%。

全面屏手机要求对显示面板进行精度极高的异形切割、打磨和贴片组装,同时全面屏又有不同的实现方案,包括刘海屏、水滴屏、挖孔屏、双屏、滑盖屏、机械升降等,不同的方案对设备工艺的要求又不尽相同,从而对显示模组厂商的制程能力、工艺水平提出了革命性的改变。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提升全面屏的制程能力和出货能力,满足多种全面屏方案的加工要求,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领先性产品,从而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的市场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举措

智能手机显示、触控一体化集成度高的趋势,不仅对模组厂的生产技术提高了要求,同时亦对模组厂及时交付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实施达产后将在现有产能基础上每年新增高端产能 6,000 万片,极大的提升对客户的及时交付能力。

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生产流程、生产硬件设备全面升级,实现工业 4.0 下的智慧工厂建设,全面满足全面屏模组产品特性要求。项目实施后,公司设备的智能化程度高、精度高、关键工序带 AOI 自动检测功能,并可以达到全程无人员接触产品,对质检人员的依赖性降低,质量保障成本降低,提升高端产品的质量保障度、良率稳定性,极大改善产品的微观问题、可靠性问题。此外,全自动生产线的建设,其意味着大大减少直接人力,有效规避未来缺工问题,降低运营成本,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加之升级后的高端产能由于其技术附加值更大,产品售价、利润更高,从而在满足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的同时,将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6,000 万片异形全面屏二合一显示模组建设项目"系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支持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巩固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定位和发展战略。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年产 6,000 万片异形全面屏二合一显示模组建设项目

1、人员储备

自成立以来,公司践行"能者上、庸者下"的晋升机制,培养员工成为相关领域熟手乃至专家,在市场营销、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品质管理、材料采购等诸多关键的经营环节均打造出一支忠诚可靠、专业过硬的团队,团队成员服务公司的年限大多在 8 年以上,同行业工作经验平均约 14 年,均长期专注于电子行业,因此,公司人才储备足以支持募投项目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 TFT-LCM 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产品设计开发水平、产品生产工艺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所产产品经过多项检测环节,保证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逐渐成为国内大型手机制造商的重要供应商。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公司形成了一套能够适应市场快速发展及变化的生产工艺,保证了产品生产技术的稳定性。综上所述,公司目前技术储备可以满足募投项目的要求。

3、市场储备

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15-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均保持在 14 亿部以上的较高水平,2019 年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3.71 亿部。随着 5G 移动通信系统的建设与普及,用户数量增长、新兴市场的发展以及全面屏手机渗透率提升的带动,将进一步拉动智能手机的需求。全面屏作为未来行业主要发展方向之一,渗透率将逐渐上升,根据 CINNO Research 的统计,2017 年全面屏在智能机市场的渗透率为 6%,2018 年约为 50%左右,2021 年将增长至 93%。全面屏手机未来市场容量较大,目标市场完全有能力消化该部分产能。

同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确立了以中小客户为支撑基础、大品牌客户为核心突破点的客户开发战略,取得显著成果。公司与国内主要手机方案商均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如华勤通讯、闻泰科技、龙旗控股等,此外公司还已与华为、OPPO、vivo、小米、三星等全球主要品牌手机终端厂商形成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坚持梯队式客户发展战略,在巩固既有核心客户合作基础上,不断实现增量核心客户的开发,实现客户波动风险的最小化。众多核心客户合作关系建立,有效避免公司单一客户的依赖问题,形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雄厚客户基础。综上,公司有信心也有能力消化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具有一支管理经验丰富的运营团队,在该团队的带领下,最近三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30.30%。公司有能力充分利用此次补充的流动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同时,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了以下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进行事前控制,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规定的用途。

2、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二)加强经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益

公司将继续推进精细管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差异化成本管控,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培养、管理力度,实施职级管理体系转换和薪酬分配机制改革,激发全体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通过上述举措,公司的经营效益将得到稳步提升。

(三)确保募投项目的效益最大化,提高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系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充分考虑了显示模组行业现状以及技术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而制定的,在各方面都与现有业务有着一脉相承的联系,是现有业务的巩固提高和合理扩展,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延伸和深化,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综合实力的进一步强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销售并实现预期效益。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在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现已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七、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还做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8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8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股权登记日:4 月 2 日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4 月 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 2 号楼 15 层夹层会议室十三。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1、《关于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5、《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各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0.1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0.2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10.3 发行数量

1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0.5 限售期

10.6 募集资金用途

1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2、《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 的议案》

16、《公司关于解除原认购协议并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9、《关于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

20、《关于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的议案》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万锋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3、《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4、《关于公司 2020 年拟向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5.1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的董事薪酬方案

25.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2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提案:

27、《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万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钟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隆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梁甫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向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任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卢绍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朱长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余君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对中小股东(公司董监高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上述议案 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4 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7、28、29 需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应选独立董事 3 人,应选股东代表监事 2 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可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此外,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 10、11、12、14、15、16、17、19、20、22、25、26 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同时,该类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7 日,2020 年 3 月 18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的需经公司确认后有效。

3、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 2 号楼 14 层,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8109,邮箱:zqswdb@txdkj.com(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宫臣、李岑

电话:0755-33687792 邮箱:zqswdb@txdkj.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 2 号楼 14 层前台

2、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和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45";投票简称为"TX 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2.00	《关于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3.00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的议案》			
4.00	《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5.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版)的议案》			
10.01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0.02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10.03	发行数量			
10.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0.05	限售期			
10.06	募集资金用途			
1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2.00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00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15.00	《关于公司 <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 的议案》			
16.00	《公司关于解除原认购协议并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7.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9.00	《关于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			
20.00	《关于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的议案》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万锋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3.00	《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拟向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5.01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的董事薪酬方案			
25.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2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		
27.00	《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1	选举万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02	选举钟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03	选举隆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04	选举梁甫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00	《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01	选举向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02	选举任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03	选举卢绍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00	《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9.01	选举朱长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9.02	选举余君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1 票	×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2 票	×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27,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8,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 29,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使用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8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___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8 日下午 14:00 召开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对这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2.00	《关于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3.00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的议案》				
4.00	《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5.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版)的议案》				
10.01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0.02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10.03	发行数量				
10.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0.05	限售期				
10.06	募集资金用途				
1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2.00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00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15.00	《关于公司 <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 的议案》				
16.00	《公司关于解除原认购协议并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7.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9.00	《关于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				
20.00	《关于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的议案》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万锋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3.00	《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拟向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5.01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的董事薪酬方案				
25.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2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			
27.00	《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27.01	选举万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02	选举钟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03	选举隆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04	选举梁甫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00	《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8.01	选举向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02	选举任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03	选举卢绍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00	《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29.01	选举朱长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9.02	选举余君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证件号: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

受委托人签字:

受委托日期: 年 月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使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使用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8 万元 / 年。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领取监事津贴。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职工代表共 30 人,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宫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举手表决方式同意以下内如:

1、《关于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的议案》。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公司自主决定,员工为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